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59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8月30日

石家庄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严格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全面规范教学及管理行为，营造良好育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我校人才培养过程中，授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出现过失或差错，妨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处理结果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程度相当。

第二章 分类及等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类别分为教学过程、考试与成绩管理和教学管理三大类（详见附件1）；按教学事故的性质及其所产生后果的轻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等级

（一）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因非客观因素阻碍、

干扰或破坏正常的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因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正常的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后果较为严重的行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因非客观因素阻碍、干扰或破坏正常的教学活动，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产生消极影响且后果极其严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等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教学事故一经发现，或经举报并查实后，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责任人在《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附件 2）对应栏目内如实说明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确认签名。

（二）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由本单位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成员在内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小组（以下简称处理小组），认真核查事故情况、原因，以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情况，提出处理意

见，然后报送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

（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然后将《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认定及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八条 对教学事故的申诉由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调查，在接到申诉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意见返回申诉人。

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事故责任人或相关人员应及时主动向所在单位汇报情况，各单位也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隐瞒教学事故者或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按同类同级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十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的处理小组认定，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对责任人给予本单位范围内的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比。

第十一条 严重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和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共同查证核实，领导小组最终认定。对责任人给予全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比。

第十二条 重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和学校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共同查证核实，领导小组最终认定。对责任人给予全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比和职称评聘，本年度年终考核为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政务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直至解聘；责任人是中共党员的，由校纪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

第十三条 一年内出现 2 次（含）以上教学事故的人员，予以从重处理。

第十四条 对疏于管理，在一年内发生三起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由学校追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涉及的教学活动，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发生本办法未涵盖的使教学活动受到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事件，可视具体情况，由领导小组对事故当事人做出处理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石院政〔2006〕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表
2.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书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第一类 教学过程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1	在教学中散布、宣扬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思想观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的	一般事故
2	教学过程中，出现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事故
3	非因不可抗拒原因而上课迟到或早退的	一般事故
4	擅自调停课或请他人代课，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的	一般事故
5	教学进程中，擅自脱离岗位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致使教学中断的	一般事故
6	在指导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或违反实习、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事故
7	教师对学生实习、实验过程考核不认真，不批阅学生实习、实验报告，随意给定实习、实验成绩的	一般事故
8	发现指导的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科研活动中出现造假、剽窃行为而未责令整改的	一般事故
9	教师向学生推销教学资料或其他物品，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事故
10	教师无正当理由，不使用计划订购的教材，或未经批准擅自选用其他教材（含自编教材、讲义、外文原版、引进版教材等）的	一般事故
11	除必须依赖仪器设备授课的实验、实训课程外，遇有停电、设备	一般事故

	故障等擅自停止授课且解散学生的	
12	备课不认真，在教学中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的	一般事故
13	在开展课堂教学评价过程中，恶意拉票或胁迫学生打高分，严重影响教学评价公正性，造成恶劣影响的	严重事故
14	在实验、实训教学中，对可预见的危险或危害，对学生疏于指导，未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或应对失误，导致学校或师生个人较大财产损失，或师生身体受轻伤的	严重事故
15	强行推销甚至强迫学生购买教学计划之外的教材或其它物品，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严重事故
16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更人才培养方案，或未按培养方案要求开设课程	严重事故
17	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	严重事故
18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或对学生实行体罚、变相体罚的。	严重事故
19	涉及危险的教学过程，对学生疏于指导，未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导致学校或师生个人重大财产损失或师生出现重伤、伤残、甚至死亡的	重大事故
20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反宪法、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危及意识形态安全言行的	重大事故
21	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并对学校社会声誉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重大事故

第二类 考试与成绩管理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22	考试命题过于简单或量小，致使80%以上的考生在半个考程内交卷	一般事故
23	在评卷过程中，误判、漏判试卷，致使个别学生成绩与实际情况不符；或阅卷评分不公正，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分数	一般事故
24	任课教师录入成绩不认真，漏报（录）、错报（录）学生成绩一学年内两次及以上的	一般事故
25	监考人员在监考期间，对学生违纪行为不加制止或有意放纵，导致考场秩序混乱的	一般事故
26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如玩手机等电子设备、吸烟、看报刊杂志等	一般事故
27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5分钟以内的	一般事故
28	命题教师不按时交付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制试卷，或填写印刷申请单有误，使试卷、稿纸等数量不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严重事故
29	试卷命题不认真，致使出现严重错误又不能及时纠正，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严重事故
30	由于监考人员失误，造成考试回收试卷数量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的	严重事故
31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 5 分钟以上或缺席的	严重事故
32	由于失误未做好试题保密，无意中造成试题泄露影响考试结果的	严重事故
33	徇私舞弊，擅自更改、伪造学生考试成绩的	严重事故
34	阅卷教师遗失或损毁答卷，影响学生成绩评定的	重大事故

35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有意泄露试题，严重影响考试结果的	重大事故
36	监考人员暗示考试内容，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或者纵容、袒护学生作弊，造成本考场发生严重舞弊的	重大事故

第三类 教学管理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37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成绩原始记录等),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事故
38	在学生正常上课期间, 安排学生从事与教学无关活动的	一般事故
39	在教学场地、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安排中出现失误, 导致教学出现混乱的	一般事故
40	因工作疏忽或失误导致教材订购、分发延误, 并影响正常教学的	一般事故
41	因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 导致补(缓)考学生未能参加补(缓)考考试的	一般事故
42	审核不认真, 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	严重事故
43	档案管理严重混乱(遗失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成绩原始记录等),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事故
44	教学单位核对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时, 因工作疏忽或失误, 造成教学课程安排混乱, 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严重事故
45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冲突或遗漏, 造成上课、考试延误的	严重事故
46	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有意隐瞒不报的	严重事故
47	管理人员违反规定, 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	重大事故
48	私自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的	重大事故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有附件材料的请附后；

2. 此表一式五份，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事处、教务处各执一份。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